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商务广场 A 楼 15 层

邮编：200120

网址：www.hiwayslaw.com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申乙集团的设立	13
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
七、公司的独立性	26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0
十、子公司	39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52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基本情况	63
十七、公司的税务	67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9
十九、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7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一、结论意见	72

释 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指派之经办律师
申乙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	指	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指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丰向投资	指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灵牛投资	指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然投资	指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吉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乙二三	指	重庆申乙二三广告有限公司
申乙行者	指	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
申乙天健	指	重庆申乙天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高谋策划	指	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锐见传播	指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申乙旅游	指	重庆申乙文化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申乙桃园	指	重庆申乙桃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申乙影业	指	重庆申乙影业有限公司
申乙演艺	指	贵州申乙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蒸不错	指	重庆蒸不错饮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申乙	指	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申乙集团的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朱雪峰及张霞等五名投资人
公司章程	指	2016年11月17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三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东海证券出具的《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2017年4月18日，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044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2016年11月18日，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240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2016年10月24日，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771号《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解答一	指	《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解答二	指	《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除有特殊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兹委派欧阳群律师、梁洪亮律师，就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进行股改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声明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与说明，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法律意见书将与股份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为本次申请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8.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9. 股份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1. 2017年2月28日,申乙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7年3月15日,申乙集团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和参加投票的股东共5人,所持股份5,000,000股,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乙集团作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会议文件,申乙集团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5人(申乙集团股东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乙集团已取得本次挂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申乙集团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乙集团系由申乙广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798033097Y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二）申乙集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且公司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申乙集团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并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申乙集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基本标准》及解答一、解答二规定挂牌所应具备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依据《业务规则》2.1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申乙广告依法成立于2007年3月7日，申乙集团系由申乙广告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存续时间从申乙广告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基本标准》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乙集团的确认，申乙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5,135,904.80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7,505,914.13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5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部分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协议、服务协议等），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61,127.55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92,682.42 元；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鼓励类第三十二类商务服务业第 7 条“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并未受到产业政策限制。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10,833,571.83 元；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乙集团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二）项、《基本标准》第二条以及解答一之相关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1）申乙集团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

（2）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3) 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且在报告期内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申乙集团的说明及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申乙集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申乙集团和申乙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基本标准》第三(二)项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a) 受到刑事处罚；
- b)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的结论意见。

(3) 根据申乙集团以及申乙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乙集团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情形外，前述关联方所借公司款项均已结清，申乙集团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申乙

集团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基于上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在最近 24 个月内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以及《基本标准》第三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 根据申乙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乙集团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乙集团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申乙集团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的安排；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过股权转让。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乙集团不存在《基本标准》第四（二）项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在持续状态。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申乙集团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6.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4 年 6 月 24 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4]720 号），申乙广告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以下简称“Q 板”）挂牌，企业代码：201081。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检索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hina-seeq.com/page/gqbj/index>）“企业监管”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通过 Q 板实施任何股权转让及发行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公告了《暂停股权报价的公告》，自 2017 年 04 月 21 日起，公司暂停股权报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以及《基本标准》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根据双方订立的协议，东海证券同意对公司进行推荐挂牌并在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东海证券已取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业务的主办券商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 根据申乙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申乙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根据解答（二）的相关规定，“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系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并综合上述规定，申乙集团属于解答（二）规定的“非科技创新类”公司，申乙集团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32,641,818.93 元，且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申乙集团不存在解答二所规定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要求的挂牌条件。

2.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

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取得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乙集团本次挂牌已经满足《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规定的实质条件,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申乙集团的设立

(一) 公司的前身:申乙广告

公司的前身为申乙广告,申乙广告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二) 申乙集团的设立

1. 股份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2016年9月1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渝名称预核准字[2016]渝直第205442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申乙广告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申乙广告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申乙广告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9,532,080.21元按1:0.5245的比例折合股本5,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元5,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4,532,080.21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2016年10月20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71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申乙广告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532,080.21元。

2016年10月24日,申威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77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申乙广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0,979,879.23元。

2016年11月18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2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17日,申乙集团(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申乙广告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9,532,080.21元折合为股本人民币5,000,000.00元整,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四)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年11月7日,申乙广告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申乙广告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申乙集团,并确定了相关的重大事项,包括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五)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17日,申乙集团(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六) 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1月30日,申乙集团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98033097Y	名称	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7 日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附 1 号负 1-5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永久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乙广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净资产的审计、评估程序，并对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1. 发起人持股情况

申乙集团发起人为境内企业法人丰向投资、吉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灵牛投资及2名自然人朱雪峰、张霞。根据申乙集团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350	70.00
2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20.00
3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	6.00
4	朱雪峰	10.00	10	2.00
5	张霞	10.00	10	2.00
合 计		500.00	500	100.00

2. 发起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各机构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丰向投资持有的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丰向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AGP5G	企业名称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12 层 B 区 J49 室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朱雪峰	300.00	60.00
张霞	200.00	4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注：朱雪峰与张霞系夫妻关系。

（2）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灵牛投资持有的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灵牛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BM603	企业名称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雪峰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66 号 902 室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	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灵牛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朱雪峰	6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张霞	4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100.00	--

注：朱雪峰与张霞系夫妻关系。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灵牛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董事长朱雪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灵牛投资仅对外投资了申乙集团，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灵牛投资用于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并非以募集方式取得，且其经营管理、合伙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均按照《合伙企

业法》及合伙人协议之规定，并未聘请其他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3)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吉然投资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吉然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42123967P	企业名称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成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7 幢 2 楼 A 区 2230 室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中万环球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中万环球有限公司系由王成荣、李云增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万环球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5MX5Y	企业名称	中万环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成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1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68 号 1 幢 9 楼 907 室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酒店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物业管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万环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成荣	1000.00	1.00
李云增	99,000.00	99.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4）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1	朱雪峰	中国	无	51021619741214xxxx	重庆市沙坪坝区
2	张 霞	中国	无	51021319751215xxxx	重庆市沙坪坝区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申乙集团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第78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起人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现有股东中，朱雪峰与张霞系夫妻关系；丰向投资系由朱雪峰、张霞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灵牛投资系由朱雪峰、张霞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申乙集团系由申乙广告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申乙广

告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5245的比例折合股本投入申乙集团,该等净资产已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评估确认。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17日,申乙集团(筹)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5,000,000元。各发起人对公司出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明确,上述出资投入申乙集团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向投资持有申乙集团 70.00%的股份,系申乙集团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雪峰、张霞夫妻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雪峰直接持有申乙集团 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张霞直接持有申乙集团 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丰向投资系朱雪峰、张霞夫妻二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向投资持有申乙集团 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雪峰担任灵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灵牛投资控制申乙集团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朱雪峰、张霞夫妻二人直接、间接控制申乙集团 4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4%,同时,朱雪峰历来担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张霞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二人能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2017 年 3 月 15 日,朱雪峰与张霞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 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

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 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7)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终止其效力,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始终具有约束力,不得合意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雪峰、张霞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丰向投资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向投资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过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朱雪峰、张霞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朱雪峰、张霞在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均未受到过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乙集团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申乙集团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且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何承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合法、合规。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申乙广告的设立

1. 2007 年 3 月，申乙广告设立

申乙广告系由境内自然人朱雪峰、张霞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渝名称预核准字[2007]渝江第 202529 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上述二个投资人申请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申乙广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雪峰	60.00	12.00	60.00	货币
2	张霞	40.00	8.00	4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20.00	100.00	--

2007 年 3 月 5 日，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重普天[2007]第 00364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3 月 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申乙广告的股本演变

1. 2008 年 4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4 月 21 日，申乙广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20 万元变更为 5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30 万元分别有在册股东予以缴纳，其中朱雪峰出资 18 万元，张霞出资 12 万元；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08 年 4 月 22 日，重庆金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金洲验发[2008]1291 号《验资报告》，对申乙广告各股东的第二期出资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申乙广告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次出资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股东朱雪峰缴纳 18 万元，股东张霞缴纳 12 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5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3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对公司的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予以登记，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申乙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雪峰	60.00	30.00	60.00	货币
2	张霞	40.00	20.00	4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50.00	100.00	-

2. 2009年4月，第一次减资

2009年2月10日，申乙广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其中股东朱雪峰减少30万元，股东张霞减少20万元；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09年2月11日，申乙广告在《重庆法制报》上公告了关于公司减资事宜。

2009年3月23日，申乙广告出具了《债权债务担保证明》，申乙广告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承担。

2009年3月31日，重庆市汇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重汇会验[2009]第02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事宜予以确认：截至2009年3月31日，申乙广告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其中股东朱雪峰减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股东张霞减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万元。

2009年4月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申乙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雪峰	30.00	30.00	60.00	货币
2	张霞	20.00	20.00	40.00	货币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

3. 2014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5日，申乙广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朱雪峰、张霞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股东朱雪峰认缴270万元，股东张霞认缴18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5月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申乙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雪峰	300.00	30.00	60.00	货币
2	张霞	200.00	20.00	4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	100.00	-

4. 2014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14日，申乙广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朱雪峰、张霞以货币形式认购，其中，股东朱雪峰认缴注册资金2700万元，股东张霞认缴注册资金18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7月14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申乙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雪峰	3000.00	30.00	60.00	货币
2	张霞	2000.00	20.00	4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50.00	100.00	-

5. 2016年1月，第二次减资

2016年1月6日，申乙广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其中股东朱雪峰减少认缴出资2700万元，股东张霞减少认缴出资1800万元；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5年11月14日，申乙广告在《重庆商报》上公告了关于公司减资事宜。

2016年1月6日，申乙广告出具了《关于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6年1月1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于同日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申乙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雪峰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张霞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6. 2016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日，申乙广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霞将其

所持有限公司 6%的股权（3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吉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同日，张霞与吉然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做了约定。

2016 年 3 月 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于同日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申乙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雪峰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张霞	170.00	170.00	34.00	货币
3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6.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7. 2016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 日，申乙广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霞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0%的股权（1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张霞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2%的股权（6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朱雪峰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58%的股权（29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同日，张霞分别与灵牛投资、丰向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做了约定；朱雪峰与丰向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做了约定。

2016 年 6 月 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于同日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申乙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丰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70.00	货币
2	上海灵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上海吉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6.00	货币
4	朱雪峰	10.00	10.00	2.00	货币
5	张霞	10.00	10.00	2.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注意到，丰向投资系朱雪峰、张霞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灵牛投资系朱雪峰、张霞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由朱雪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由于朱雪峰与张霞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申乙集团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申乙集团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申乙集团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申乙集团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申乙集团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的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书面声明，除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售情形外，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均系其本人自己持有，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申乙集团的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

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限售情形外,申乙集团的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无自愿锁定的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1. 公司设立及沿革过程中,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公司及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增资、减资、股份转让事宜。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申乙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重大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乙集团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业务、运营管理、品牌推广、财务等业务部门,独立进行设计和推广,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或协议、开展经营活动。

2. 申乙集团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广

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或者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相关内容。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 申乙集团系由申乙广告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及域名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根据《验资报告》,申乙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关资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由于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述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申乙集团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且独立完整、权属关系清晰。申乙集团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对于开展经营的设备及其他资产,其已实际占有、使用,并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3. 根据《审计报告》、申乙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乙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2. 根据申乙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乙集团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乙集团与在册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离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档案管理制度。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申乙集团相关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乙集团已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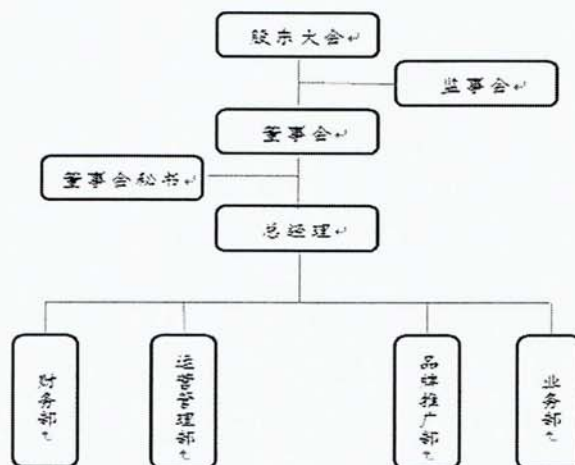
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申乙集团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该账户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银行账户混同和共用之情形。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申乙集团相关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乙集团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包括独立的业务部、运营管理部、品牌推广部、财务部等部门。申乙集团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申乙集团组织架构图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乙集团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2007年3月7日，申乙集团依法设立，其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影视、广播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乙集团成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序号	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2009.4.7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影视、广播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 业务资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的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二项“商务服务业”第7条“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国务院决定取消包括“企业广告经营资格审批”项目在内的128项行政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部分业务合同,公司主要从事广告整合传播服务,系根据广告主的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等服务及为客户提供营销策划服务,是广告经营者,而非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不需要履行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发布广告的登记程序以及特定商品和服务广告的内容审批程序;综上,公司除需要在营业执照中记载开展广告业务的经营项目外,其开展广告业务不需要办理其他特殊资质或许可。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申乙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

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四）主营业务

根据申乙集团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申乙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范围之内，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分公司、子公司

根据申乙集团提供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申乙集团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子公司”相关内容。

（六）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根据申乙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申乙集团所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二）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内容）；

2. 根据申乙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乙集团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乙集团自 2014 年以来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申乙集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法律意见书认定关联方的主要依据为《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申乙集团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向投资持有申乙集团 70.00% 的股份，系申乙集团的控股股东。丰向投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雪峰、张霞夫妻二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申乙集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丰向投资外，还有灵牛投资（持股 20%）、吉然投资（持股 6%），其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丰向投资、灵牛投资及吉然投资外，还有朱雪峰、张霞；该二人在 2016 年 6 月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了丰向投资、灵牛投资，将自身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而通过上述二家机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申乙集团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主要是公司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子公司”）。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编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朱雪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2%； 间接持股 56%	担任丰向投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担任灵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申乙影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担任申乙旅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担任申乙天健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担任申乙行者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担任申乙二三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担任锐

				见传播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担任高谋策划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担任申乙演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担任蒸不错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担任中国申乙文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	谭 曼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担任重庆村玛特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3	钟 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4	马大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5	舒惠麟	董事	--	--
6	张 霞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2%； 间接股 36%	担任丰向投资监事；担任申乙影业监事；担任申乙旅游监事；担任申乙天健监事；担任申乙行者监事；担任申乙二三监事；担任锐见传播监事；担任高谋策划监事；担任申乙演艺监事；担任蒸不错监事；担任中国申乙文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担任重庆村玛特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	刘 炯	监事	--	
8	蒋 可	职工代表监事	--	--
9	黄智琼	财务负责人	--	--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的企业亦为申乙集团的关联方。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参股或控股的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重庆蒸不错饮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雪峰持股 60%，张霞持股 40%的企业
2	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雪峰曾持股 50%的企业，2017 年 3 月 6 日，朱雪峰将其所持股予以转让
3	上海胜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舒惠麟曾持股 51%的公司，并曾担任过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2 月 10 日，辞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4	重庆你好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钟强持股 1%的企业

5	重庆村玛特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霞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同时公司董事谭曼担任监事的企业
6	中国申乙文创集团有限公司 ¹	公司董事朱雪峰持股 60%、监事张霞持股 40%的香港公司
7	重庆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钟强的配偶姚珩持股 1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炯持股 35%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9	重庆海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炯持股 2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7. 申乙集团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有 9 家子公司并均持股 10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子公司”）。

8.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9. 以上关联方控制、共同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不含税，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市场价格	145,631.07	4.52
四川申乙文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市场价格	283,980.58	8.81

注：申乙广告收购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属非同一控制下合并，2016 年 6 月之前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交易未在合并范围内，系关联方交易。

¹ 中国申乙文创集团有限公司系申乙集团董事朱雪峰、监事张霞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不含税，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市场价格	825,242.73	33.3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金额（万元）	2015年度金额（元）
张 霞	收购关联方所持高谋策划股权	40.00	--
张 霞	收购关联方所持锐见传播股权	40.00	--
谭 曼	收购关联方所持锐见传播股权	60.00	--
朱雪峰	收购关联方所持高谋策划股权	60.00	--
合 计		200.00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款项状态
张 霞	拆入	2,668,880.00	1,870,000.00	4,538,88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张 霞	拆出	1,250,000.00	2,320,000.00	3,570,0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朱雪峰	拆出	1,010,000.00	7,345,000.00	8,355,0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谭 曼	拆入	1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谭 曼	拆出	—	550,100.00	550,1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拆入	—	100,000.00	100,0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马大勇	拆入	—	50,000.00	50,000.00	报告期内已结清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且资金拆借未计算资金占用费；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清理完毕。

项目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12. 31 余额	2015. 12. 31 余额
其他应收款	朱雪峰	关联方借款	--	6,385,838.09
	黄智琼	关联方借款	--	2,000.00
	张霞	关联方借款	--	1,755,000.00
	谭曼	关联方借款	--	200,000.00
	合 计		--	8,342,838.09
项目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12. 31 余额	2015. 12. 31 余额
其他应付款	马大勇	关联方借款	--	50,000.00
	重庆锐见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	260,000.00
	张霞	关联方借款	--	430,000.00
	合 计		--	740,000.00

(3) 关联方担保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有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详情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决 策程序	担保事项	备注
朱雪峰	保证担保	股东会决议	公司为关联方朱雪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个人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21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该授信额度同时由朱雪峰、张霞以其共有房产(评估/购买价值3,009,500元)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当时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够健全,上述资金拆借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资金拆借行为采取的是直接资金划拨的方式,未计收利息,单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角度来看,实际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利益会造成影响;由于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方主要是公司的股东(即朱雪峰、张霞等),因此,其占用公司资金对股东利益所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较小;另一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股东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予以确认,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结清。综上,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² 借款人朱雪峰已于2017年4月1日清还了上述银行借款,并经银行及借款人的书面确认,双方提前终止了《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公司的上述保证责任亦已解除。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元）	1,664,311.71	763,439.95

4. 关联方收购

为实现广告业务整体挂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一系列的对关联公司的股权收购行为，该等关联交易消除了签在的同业竞争，降低了持续关联交易的比例。

(1) 2015 年 12 月 21 日，申乙广告分别与马大勇、黄伯军、陈剑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申乙广告受让马大勇、黄伯军、陈剑峰合计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申乙二三 20%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申乙广告受让上述股权后，持有申乙二三 100%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子公司”）。

(2) 2015 年 12 月 21 日，申乙广告分别与钟强、谭曼、朱国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申乙广告受让钟强、谭曼、朱国民合计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申乙行者 20%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申乙广告受让上述股权后，持有申乙行者 100%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子公司”）。

(3) 2016 年 6 月，申乙广告分别收购了锐见传播、高谋策划全部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转让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日常的采购和关联销售，主要系公司将承接的广告设计及营销策划项目委托给关联方办理。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朱雪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形，因关联方自身为其银行授信同时提供了抵押担保，且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朱雪峰清还了相应银行借款；公司对关联方的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且该等资金

拆借并未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清理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申乙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需要以及申乙集团有限阶段治理机制不规范所致，此类关联方往来在申乙集团有限阶段均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应付公司款项均已结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公司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且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不规范资金拆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来将严格依照上述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声明：

（1）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之地位及/或影响，谋求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之地位及/或影响，谋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股份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

（4）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在股份公司审议涉及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公司尚欠相关关联方部分往来款外，暂未发现申乙集团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且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申乙集团或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申乙二三、申乙行者、高谋策划及锐见传播开展的业务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为消除上述同业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上述关联方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申乙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申乙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广告设计和营销策划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类型上作了明确的分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投资人利益和保证公司长久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a、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6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对外投资有如下全资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一) 重庆申乙二三广告有限公司

1. 申乙二三的设立

申乙二三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 由企业法人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马大勇、陈剑峰、黄伯军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 日,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渝名称预核准字[2015]渝九第 358592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上述投资人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重庆申乙二三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向申乙二三核发了营业执照。

申乙二三设立时,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80.00
2	马大勇	10.00	货币	10.00
3	黄伯军	5.00	货币	5.00
4	陈剑峰	5.00	货币	5.00
合 计		100.00	--	100.00

2. 申乙二三的股本演变

(1) 2015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4 日, 申乙二三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马大勇将其所持申乙二三 10% 的股权转让给申乙广告; 同意股东黄伯军将其所持申乙二三 5% 的股权转让给申乙广告; 同意股东陈剑峰将其所持申乙二三 5% 的股权转让给申乙广告;

同日，变更后的申乙二三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重新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人员；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1日，马大勇、黄伯军、陈剑峰分别与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5年12月3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分局核准了申乙二三的上述变更，并向申乙二三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所载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396655705	企业名称	重庆申乙二三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23-1#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永久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品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申乙二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00.00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申乙二三的设立、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的董事朱雪峰担任申乙二三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申乙集团的监事张霞担任申乙二三的监事；除此之外，申乙集团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申乙二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

1. 申乙行者的设立

申乙行者成立于2015年4月21日，由企业法人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谭曼、钟强、朱国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5年4月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渝名称预核准字

[2015]渝九第 358596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投资人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向申乙行者核发了营业执照。

申乙行者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80.00
2	钟 强	10.00	货币	10.00
3	谭 曼	5.00	货币	5.00
4	朱国民	5.00	货币	5.00
合 计		100.00	--	100.00

2. 申乙行者的股本演变

(1)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4 日，申乙二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钟强将其所持申乙行者 10% 的股权转让给申乙广告；同意股东谭曼将其所持申乙行者 5% 的股权转让给申乙广告；同意股东朱国民将其所持申乙行者 5% 的股权转让给申乙广告；

同日，变更后的申乙行者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重新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人员；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1 日，钟强、谭曼、朱国民分别与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5 年 12 月 3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分局核准了申乙行者的上述变更，并向申乙行政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所载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50010733966560XD	企业名称	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23-4#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永 久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品牌推广。（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变更后，申乙行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00.00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申乙行者的设立、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的董事朱雪峰担任申乙行者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申乙集团的监事张霞担任申乙行者的监事；除此之外，申乙集团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申乙行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庆申乙天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申乙天健的设立

申乙天健成立于2015年4月21日，系由企业法人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霞于2015年12月31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5年4月2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渝）名称预核准字[2015]渝直第100116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投资人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重庆申乙天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向申乙天健核发了营业执照。

申乙天健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99.00	货币	99.00
2	张霞	1.00	货币	1.00
合 计		100.00	--	100.00

2. 申乙天健的股本演变

（1）201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6日，申乙天健召开股东会，将股东张霞所持申乙天健1%的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1万元）转让给股东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同意申乙天健

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同日，申乙天健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重新委派执行董事、监事；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6日，张霞与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6年6月1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申乙天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所载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339665669M	企业名称	重庆申乙天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23-2#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永久
经营范围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品牌推广。（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申乙天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00.00	--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因股东张霞只是认缴了申乙天健的出资而并未向申乙天健实际出资，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上为零对价，即张霞并未收取申乙广告股权转让款，申乙广告亦未向张霞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申乙天健后续的出资义务由其股东继续履行，对此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文件，且表示上述股权转让未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申乙天健的设立、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的董事朱雪峰担任申乙天健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申乙集团的监事张霞担任申乙天健的监事；除

除此之外，申乙集团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申乙天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庆申乙文化旅游策划有限公司的设立

1. 申乙旅游的设立

申乙旅游成立于2016年8月10日，系由企业法人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2016年3月3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渝名称预核准字[2016]渝大第360034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申乙广告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重庆申乙文化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向申乙旅游核发了营业执照，所载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5U7976XT	企业名称	重庆申乙文化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0日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制材二村29号		
营业期限自	2016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永久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策划（不含旅行社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旅游管理咨询（不含旅行社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乙旅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50.00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申乙旅游的设立、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的董事朱雪峰担任申乙旅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申乙集团的监事张霞担任申乙旅游的监事；除

除此之外，申乙集团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申乙旅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重庆申乙影业有限公司

1. 申乙影业的设立

重庆申乙影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2日，系由法人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其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2016年7月2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渝名称预核准字[2016]渝直第203946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投资人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重庆申乙影业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向申乙影业核发了营业执照，所载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5U7A3084	企业名称	重庆申乙影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2日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附1号负1-5		
营业期限自	2016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永久
经营范围	电影制作与发行（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微电影策划拍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乙影业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00.00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申乙影业的设立、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的董事朱雪峰担任申乙影业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申乙集团的监事张霞担任申乙影业的监事；除

此之外，申乙集团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申乙影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重庆申乙桃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 申乙桃园的设立

重庆申乙桃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1日，系由企业法人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2016年7月2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渝名称预核准字[2016]渝大第3161919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投资人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重庆申乙桃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向申乙桃园核发了营业执照，所载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5U79N7X1	企业名称	重庆申乙桃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附1号负1-5		
营业期限自	2016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永久
经营范围	文化创作与表演(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演出经纪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旅游管理服务(不含旅行社服务);主题公园管理;动漫设计;会展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百货、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乙桃园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申乙桃园的设立、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的董事朱雪峰担任申乙桃园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申乙集团的监事张霞担任申乙桃园的监事；除此之外，申乙集团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申乙桃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³

1. 锐见传播的设立

锐见传播成立于2013年5月29日，由自然人谭曼、张霞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

2013年5月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渝名称预核准字[2013]渝直第21473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投资人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向锐见传播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锐见传播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谭 曼	30.00	货币	60.00
2	钟 强	20.00	货币	40.00
合 计		50.00	—	100.00

2. 锐见传播的股本演变

（1）201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6日，锐见传播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霞将其所持锐见传播40%的股权转让给申乙广告；同意股东谭曼将其所持锐见传播60%的股权转让给申乙广告；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锐见传播变更为一人公司（法人独资）；同日，变更后的锐见传播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重新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人员；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³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2015年7月6日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锐见传播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于2016年8月12日将锐见传播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造成障碍。

2016年6月16日，谭曼、张霞分别与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申乙广告以人民币100万受让张霞、谭曼合计持有的锐见传播100%的股权，并对本次股权转让其他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锐见传播净资产已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6年8月20日出具沪信达评报字（2016）D621号评估报告。

2016年6月1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分局核准了锐见传播的上述变更，并向锐见传播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锐见传播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50.00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锐见传播的设立、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的董事朱雪峰担任锐见传播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申乙集团的监事张霞担任锐见传播的监事；除此之外，申乙集团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锐见传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 高谋策划的设立

高谋策划成立于2014年5月15日，由自然人朱雪峰、张霞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4年5月1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渝名称预核准字[2014]渝九第357233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投资人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向高谋策划核发了《营业执照》。

高谋策划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雪峰	60.00	货币	60.00
2	张 霞	40.00	货币	40.00
合 计		100.00	--	100.00

2. 高谋策划的股本演变

(1) 201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6 日，高谋策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霞将其所持高谋策划 40% 的股权转让给申乙广告；同意股东朱雪峰将其所持高谋策划 60% 的股权转让给申乙广告；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高谋策划变更为一人公司（法人独资）；同日，变更后的高谋策划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重新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人员；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6 日，朱雪峰、张霞分别与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申乙广告以人民币 100 万受让朱雪峰、张霞合计持有的高谋策划 100% 的股权，并对本次股权转让其他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高谋策划净资产已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沪信达评报字（2016）D620 号评估报告。

2016 年 6 月 1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分局核准了高谋策划的上述变更，并向高谋策划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所载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5001073050050054	企业名称	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 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雪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5 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23-2#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永久
经营范围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销售代理；房地产中介；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高谋策划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00.00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高谋策划的设立、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的董事朱雪峰担任高谋策划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申乙集团的监事张霞担任高谋策划的监事；除

除此之外，申乙集团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高谋策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贵州申乙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1. 贵州申乙演艺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

申乙演艺成立于2016年11月1日，系由企业法人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2016年8月5日，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蒲新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zy12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86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投资人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贵州申乙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蒲新区分局向申乙演艺核发了《营业执照》。

申乙演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申乙演艺的设立、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的董事朱雪峰担任申乙演艺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申乙集团的监事张霞担任申乙演艺的监事；除此之外，申乙集团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申乙演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主营业务
重庆申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一体化、多元化的创意型投资、孵化、运营集团，致力于全国文创孵化器打造、文创文旅文化场所运营、实景剧打造与运营，并为企业品牌提供全国城市落地解决方案，以及为创意服务团队提供运营服务，是国内领先的“三文”资源运营商及新型态文化创意产业推动者。

重庆高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专注于文化、创意、旅游、商业、新工业、新农业、新产业领域，为产业（项目）提供定制型运营服务的公司。服务内容包括：市场研判、模型建设、策略制定、技术支持、资本输送、过管理、营销整合、数字传播等八大版块。
重庆申乙行者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属于集团广告版块，两家公司系申乙广告的延伸，申乙广告是西南首家全案房地产广告代理上市公司、中国知名广告传播机构，是一家专业从事房地产项目营销推广的综合性广告公司。主要人员均为有丰富经验的房地产及广告行业资深人士，目前在线服务项目数量达到 40 个以上，具备多年房地产营销、广告经验。
重庆申乙二三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领先的专业全案网络整合推广服务公司。前身为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品牌推广部，随业务的迅速拓展，于 2013 年初实现独立运营。业务涉及地产品牌、消费品牌、公关活动、数字媒体及传统媒体等。
重庆申乙天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作为中国西南地区领先的戏剧演艺专业运营机构，是一家专注提供各类戏剧演艺策划、投资、创作、包装、推广等戏剧演艺产品运营，整合生产、演出、经纪、营销等文化传播全产业链的综合性文化产业运营商。
重庆申乙文化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旅游景区、实景剧及文创衍生产品等运营管理，以及文化旅游产业地与专业院团合作开展的戏剧演艺的原创制作、传播推广与市场运营等，打造强势演艺品牌及构建多形态的演艺产业链条。
重庆申乙影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集影视投资、影音创作、动漫制作、文化推广、艺人包装、公关策划于一体，专注于打造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广告片、微电影、电视栏目、公益短片等影视产品，并专业开发影视衍生产业、影视文创商品。
重庆申乙桃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专业从事旅游演艺领域策划与运营。
贵州申乙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戏剧类作品的创作、代理、市场营销、宣传推广。与专业院团建立战略合作，配合集团公司，在贵州推广剧目，做贵州市场的策划和营销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剧目代理，剧目推广、儿童艺术培训、成人艺术培训、举办各类舞台艺术大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的上述子公司已在运营中的主要有申乙二三、申乙行者、锐见传播、高谋策划，其他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申乙二三、申乙行者、锐见传播、高谋策划等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取得了上述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发现上述子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无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住所及办公场所等系租赁的房屋；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权属清晰，出租方均有权出租标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元/月)	租期	用途
1	黄同	申乙广告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48号1幢2301#、2302#	351.00	第一年：19,300元；第二年：20,460元；第三年：	2014.8.1-2017.7.31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元/月)	租期	用途
					21,690元		
2	黄同	申乙广告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48号1幢2303#、2304#	358.00	第一年：21,480元；第二年：22,770元；第三年：24,130元	2014.8.25-2017.9.24	办公
3	何勇	申乙广告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附1号负105、106号	301.96	9,059.00	2016.3.22-2019.3.21	文创产业
4	李权	申乙广告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附1号负108号	182.96	5,489.00	2016.3.22-2019.3.21	文创产业
5	刘鹏	申乙广告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附1号负1-7号	201.98	6,059.00	2016.3.22-2019.3.21	文创产业
6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茄子溪街道办事处	申乙旅游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制材二村29号	1576.00	免费	2016.4.6-2019.4.5	文体娱乐用地
7	申乙集团	申乙影业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附1号负1-6	15.00	450.00	2016.12.26-2017.12.31	办公
8	申乙集团	申乙桃园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附1号负1-6	15.00	450.00	2016.12.26-2017.12.31	商业
9	申乙广告	高谋策划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48号1幢2304#	56.12	5,000.00	2015.5.13-2017.9.24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元/月)	租期	用途
10	申乙广告	申乙二三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48号1幢2303#	56.12	5,000.00	2016.6.1-2017.9.24	办公
11	申乙广告	申乙行者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48号1幢2304#	56.12	5,000.00	2016.4.6-2017.9.24	办公
12	申乙广告	申乙天健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48号1幢2303#	56.12	5,000.00	2016.4.6-2017.9.24	办公

(三) 知识产权

根据申乙集团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知识产权如下：

(1) 商标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申乙广告	8513518	电视广告；广告版面设计；广告策划；广告传播；广告代理；广告设计；直接邮件广告；广告宣传；户外广告；商业研究；市场研究；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2011.8.21-2021.8.20
2		申乙广告	8202095	电视广告；广告版面设计；广告策划；广告传播；广告代理；广告设计；直接邮件广告；广告宣传；户外广告；商业研究；市场研究；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2011.5.7-2021.5.6
3		锐见传播	15034909	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表演(演出)；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为娱乐组织时装展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提供娱乐设施；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摄影	2015.8.14-2025.8.13

				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饭店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广告宣传目的组织时装表演；替他人推销；会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	--	--	--	--	--

（2）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DNS 服务器
1	chinashenyi.com.cn	申乙广告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6-11-18	2019-11-18	DNS1: dns10.hichina.com DNS2: dns9.hichina.com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已取得了进行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证书；上述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的证书的权利人仍登记为申乙广告，鉴于申乙集团系申乙广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申乙广告资产、权利、义务由申乙集团承继，上述资产的权利人变更为申乙集团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申乙集团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乙集团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其账面价值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办公设备	151,440.00	8,176.33	—	143,263.67
电子设备	532,281.43	352,743.65	—	179,537.78
运输设备	161,795.00	12,808.77	—	148,986.23
合计	845,516.43	373,728.75	—	471,787.68

（五）对外投资

根据申乙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子公司”相关内容。

（六）财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申乙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不存在其财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部分业务合同，详情如下：

1. 服务合同（选择 40 万元作为重大合同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本所律师选择大于 40 万元的业务合同作为认定是否为“主要”合同标准。根据申乙集团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申乙集团报告期内签订的部分服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申乙广告	邻水县宏帆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邻水宏帆广场企划代理工作	600,000.00	2016.4.1-2017.3.31	履行完毕
2	申乙广告	重庆同景宏航置地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服务	400,000.00	2016.1.1-2016.6.30	履行完毕
3	申乙广告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宣传推广服务	1,080,000.00	2015.6.10-2016.6.9	履行完毕
4	申乙广告	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策划及广告设计服务	720,000.00	2015.6.7-2016.6.6	履行完毕
5	申乙广告	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策划及市场推广服务	1,380,000.00	2015.8.13-2016.8.11	履行完毕
6	申乙广告	云南俊发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宣传推广服务	1,680,000.00	2014.7.7-2015.7.6	履行完毕
7	申乙广告	云南俊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宣传推广服务	1,200,000.00	2014.12.10-2015.12.9	履行完毕
8	申乙广告	重庆泽京庆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广告整合推广服务	600,000.00	2014.11.10-2015.11.9	履行完毕
9	申乙广告	重庆华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营销策划服务	720,000.00	2014.12.26-2015.12.25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选择 20 万元作为重大合同的认定标准）

根据申乙集团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申乙集团报告期内签订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1	申乙广告	重庆盛阳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服务	300,000.00	2016.6.20-2016.12.19	履行完毕
2	申乙广告	重庆城邦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设计服务	350,000.00	2016.5.15-2016.11.30	履行完毕
3	申乙广告	申乙行者	广告设计服务	280,000.00	2015.12.20-2016.4.19	履行完毕
4	申乙广告	高谋策划	旅游策划服务	240,000.00	2015.6.10-2015.8.9	履行完毕
5	申乙广告	重庆瞰胜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服务	200,000.00	2015.8.3-2015.12.2	履行完毕
6	申乙广告	申乙二三	广告设计服务	250,000.00	2016.1.10-2016.5.31	履行完毕
7	申乙广告	申乙二三	广告设计服务	300,000.00	2016.1.10-2016.6.30	履行完毕
8	申乙广告	四川申乙	广告设计服务	456,000.00	2015.6.1-2016.1.31	履行完毕
9	申乙广告	锐见传播	网络营销服务	300,000.00	2015.8.13-2016.8.12	履行完毕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部分业务外包情形,将其承接的广告服务或网络营销服务业务转包给关联方完成,并与关联方签署转包协议、支付服务费。因报告期内,申乙二三、申乙行者为申乙广告的控股(2015年12月收为全资)子公司,同时分别收购了高谋策划、锐见传播100%股权,《审计报告》内上述交易均做合并处理。

上述业务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申乙广告的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收购及业务整合,将关联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大大减少了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申乙广告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多计成本少计收入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二）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重庆同景宏航置地有限公司	215,000.00	6-12个月	5.33	10,750.00
	300,000.00	6个月以内	7.43	3,000.00
云南俊发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	6-12个月	2.48	5,000.00
	400,000.00	1-2年	9.91	100,000.00
重庆绿地申浦房地产有限公司	334,984.00	6个月以内	8.30	3,349.84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322,855.00	6个月以内	8.00	3,228.55
云南俊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2年	7.43	75,000.00
合 计	1,972,839.00	—	48.88	200,328.3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三）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文创空间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6-12个月	37.10
黄同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2-3年	24.74
重庆海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发工资	15,853.53	6个月以内	19.61
深圳天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5,000.00	1年以内	18.55
合 计			80,853.53	—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所支出的保证金或押金，不存在应收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形；重庆海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刘炯持股20%的企业，公司应收其上述款项系公司代其发放的工资；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回了重庆海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上述款项。

（四）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元)
云南俊华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6个月以内	14.15	8,000.00
云南俊发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700,000.00	6个月以内	12.38	7,000.00
重庆璧升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57,960.00	1-2年	8.10	114,490.00
重庆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275,000.00	1-2年	4.87	68,750.00
协信远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969.00	6-12个月	4.86	13,748.45
合 计	2,507,929.00	—	44.36	211,988.4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五)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主要有:

单位: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关联方往来	—	740,000.00
暂收款	91,000.00	16,971.63
合 计	91,000.00	756,971.63

(六)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乙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法律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公司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申乙集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申乙广告有限公司阶段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报告期内,申乙广告因经

营发展的需要，经营及业务整合，同时消除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了申乙二三、申乙行者、高谋策划及锐见传播的全部股权，将上述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子公司”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收购经过了申乙广告及相关方的内部决策，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申乙集团自2016年11月30日整体变更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历次董事会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乙集团的《公司章程》经历了下述修改：

1. 申乙广告于2008年4月21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申乙广告新章程，对原章程中记载的实收资本及出资情况等章程条款进行了修改。

2. 申乙广告于2009年2月10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乙广告减资的议案，并通过了申乙广告新的公司章程，对原章程中记载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及公司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3. 申乙广告于2012年7月31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原章程中公司的住所进行了变更。

4. 申乙广告于2014年5月5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通过了申乙广告新章程，对原章程中记载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5. 申乙广告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通过了申乙广告新章程，对原章程中记载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6. 申乙广告于2016年1月6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并通过了申乙广告新章程,对原章程中记载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7. 申乙广告于2016年3月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引入新股东,并通过了申乙广告新章程,对原章程中记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8. 申乙广告于2016年6月1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再次引入新股东,并通过了申乙广告新章程,对原章程中记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9. 申乙广告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并通过了申乙广告新章程,对原章程中记载的住所进行了修改。

10. 申乙集团(筹)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章程》终止。

经核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相关规定。

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组织机构

申乙集团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申乙集团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三会议事规则

申乙集团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同日，申乙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它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各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三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申乙集团提供的工商资料等文件，申乙集团（含申乙广告）自 2007 年 3 月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自 2007 年 3 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申乙广告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设立之初，因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置董事会，而设置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申乙广告在有限公司阶段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会；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乙集团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宜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东会存在届次不清的情形；申乙广告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制度，公司日常运作基本能够符合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申乙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

申乙集团设董事5人，由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现任董事简介如下：

1. 朱雪峰，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师范学院物理系毕业，专科学历。1996年—2003年，在重庆隆鑫集团控股任职；2003年—2006年，就职于重庆融创地产公司；2006年7月—至今，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创始人，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朱雪峰直接持有申乙集团2%的股权；另通过丰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2%的股权；通过灵牛投资间接持有申乙集团12%的股权，合计单独持有申乙集团56%的股权。

2. 谭曼，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轻化工学院法律系毕业，本科学历。2002年4月—2003年4月，在重庆龙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员；2003年5月—2004年3月，在重庆搜房网担任新闻主编；2004年4月—2007年6月，在重庆中城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策划主管；2007年7月—2013年5月，在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担任文案指导；2013年6月至今，在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谭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3. 钟强，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专科学历。1998年5月至2004年5月，在重庆大方广告艺术有限公司任创意总监；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在重庆金科地产集团公司任营销总监；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在重庆同进广告公司任策划总监；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在好车网任副总裁；2009年5月至2012年11月，在重庆年度传媒集团任重庆你好广告公司副总经理、乌鲁木齐你好广告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1月-2014年11月，在重庆瞰胜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

理；2014年12月至今在重庆申乙广告公司任副总经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钟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4. 马大勇，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美术学院毕业，专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在重庆写真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资深美术指导；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在重庆金朝广告有限公司担任美术总监；2005年4月至2007年3月，在重庆尚高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创意总监；2007年4月至2016年10月，在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美术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马大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5. 舒惠麟，女，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美国贝玲妃美妆品牌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吉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舒惠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监事

申乙集团设监事3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自2016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1月16日止。现任监事简介如下：

1. 张霞，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师范学院物理系专业，专科学历。1996年至2000年从事财务相关工作；2000年至2006年任重庆渝叶烟草储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年至今，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张霞女士直接持有股份公司2%股权；通过丰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8%股权，通过灵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股权，合计单独持有公司38%的股权。

2. 刘炯，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二轻工业学校毕业，专科学历。1980年9月—1993年4月，在重庆电冰箱总厂任宣传干事；1994年5月—1996年10月，在重庆银星房地产公司负责广告策划工作；1996年11月—2006年10月，在重庆大方广告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2011年2月，在重庆大方传媒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在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刘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 蒋可，男，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声像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重庆领域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在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5月，在重庆纬智达美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3年5月至今，在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品牌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蒋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申乙集团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总监1人，经董事会聘任，任期为三年，自2016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1月16日。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 总经理：朱雪峰，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上文“公司董事”。

2. 副总经理：

（1）谭曼，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上文“公司董事”。

（2）钟强，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上文“公司董事”。

（3）马大勇，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上文“公司董事”。

3. 董事会秘书：谭曼，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上文“公司董事”。

4. 财务总监：黄智琼，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师范学院财会电算化专科毕业。1998年至2002年从事财务相关工作；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重庆天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9月至2008年5月，任重庆福安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财务主管；2016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黄智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诚信状况及竞业禁止

1.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职位的任职资格。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1) 最近二年内, 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 本人不存在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4) 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本人不存在实施过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3. 经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声明及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第三方(包括原任职单位)能够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本人所使用的技术存在侵权行为并给他人造成了损失, 若由此使公司遭受法律上的不利后果, 本人愿承担该侵权行为给他人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

4.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联合惩戒核查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 取得了上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申乙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设立之初，因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置董事会，而设置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2016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职务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执行董事	朱雪峰	朱雪峰、谭曼、钟强、马大勇、黄智琼
监事	张霞	张霞、刘炯、蒋可
总经理	--	朱雪峰
副总经理	--	谭曼、钟强、马大勇
董事会秘书	--	谭曼
财务负责人	--	黄智琼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了组织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乙集团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798033097Y的《营业执照》。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申乙集团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申乙集团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注)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注): 子公司均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率 3%征收增值税。

(三)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 申乙集团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鼓励类第三十二类商务服务业第 7 条“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 经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 公司可减按 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属已实际开展经营的四家子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文)、《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文)规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 (含)、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额不超过 30 万元 (含), 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年3月17日,经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申乙二三、申乙行者、高谋策划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第三十二类商务服务业第7条“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均可减按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申乙集团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报告期内,申乙集团及其子公司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并能及时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未及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广告业(L724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广告(131310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广告(13131010)”,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型行业,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申乙集团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并

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业务合同，申乙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广告业务，不属于上述行业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1 人，公司与其中 40 名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另与 1 名离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子公司申乙行者有员工 20 人，其中有 3 名离休返聘人员，1 名实习人员；子公司申乙二三有员工 24 人，其中有 3 名离休返聘人员，3 名实习人员；子公司锐见传播有员工 26 人，其中有 2 名离休返聘人员，1 名实习人员；子公司高谋策划有员工 9 人，其中有 1 名离休返聘人员，1 名实习人员。

（二）社会保险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已与 40 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员工办理的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1 人，已为公司 37 名员工依法办理了社保，另外 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且出具了书面承诺；公司为 34 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乙行者有员工 20 人，其中有 3 名离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保；有 3 人自愿放弃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书面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锐见传播有员工 26 人，其中有 2 名离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保；11 名新进员工；另有 2 人自愿放弃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书面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高谋策划有员工 9 人，其中有 1 名离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保；有 1 人自愿放弃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书面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乙二三有员工 24 人，其中有 3 名离休返聘人员无需办理社保；有 4 人自愿放弃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书面承诺。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雪峰、张霞均作出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补缴、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损失的，承诺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

2017年3月，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过如下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争议金额 (元)	案号
1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重庆卉森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270,000.00	(2014)璧法民初字第05303号
2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重庆皓万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0,000.00	(2016)渝0108民初1433号
3	重庆锐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75,000.00	(2016)渝0108民初1428号
4	重庆申乙广告有限公司	重庆华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	160,000.00	(2016)渝0110民初3302号

注：

上述案件1、2、3经受理法院审理过程中主持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并分别由受理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争议金额均已收回。

上述案件4由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日作出了《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160000元和逾期付款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争议金额尚未收回。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并本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前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的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上述披露是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说明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作出;
2.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址: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了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被执行信息,未查询到前述主体的相关被执行情况信息,但系统主要是针对已审结并进入执行程序的诉讼案件。
3. 由于国家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尚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询的信息公告系统,对上述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乙集团本次申请挂牌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股份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符合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核准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申乙文创文化传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张 诚

张诚

欧阳群

欧阳群

梁洪亮

梁洪亮

2017年 4月 25日